（上接B248版）

募集资金总额	96,78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1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否	96,784.60	96,784.60	378.55	99,417.67	102.72%	正在建设（注）	项目未完工故未实现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784.60	96,784.60	378.55	99,417.67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6,784.60	96,784.60	378.55	99,417.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2015年9月2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2,362,836.11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5年9月置换先期投入82,362,836.11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73号《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4月2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9月26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3.7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3.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7月4日将1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8月2日，公司再次归还1亿元募集资金；2018年8月20日，公司归还剩余的1亿元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项目后纺车间已具备生产条件，其余车间设备仍在安装调试之中，故未实现效益。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1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6日

至2020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2.01	丁尔民	√
12.02	徐高	√
12.03	丁军民	√
12.04	许骏	√
12.05	胡晓生	√
12.06	谭延坤	√
12.07	廖新辉	√
12.08	邹春元	√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王华平	√
13.02	丁志坚	√
13.03	张学军	√
13.04	刘智勇	√
1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丁晓年	√
14.02	朱永明	√

另: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0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ST华鼎	2020/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 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胡方波莫顺学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1	丁尔民	
12.02	徐高	
12.03	丁军民	
12.04	许骏	
12.05	胡晓生	
12.06	谭延坤	
12.07	廖新辉	
12.08	邹春元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王华平	
13.02	丁志坚	
13.03	张学军	
13.04	刘智勇	
1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01	丁晓年	
14.02	朱永明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1,000,000	
4.02	例:赵××　　800,000	
4.03	例:蒋××　　500,000	
……	……	
4.06	例:宋××　　300,00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200,000	
5.02	例:王××　　100,000	
5.03	例:杨××　　100,000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1,000,000	
6.02	例:陈××　　800,000	
6.03	例:黄××　　500,00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1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中轩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12月份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监事朱永明认为对于控股股东占款，监事会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存在履职不力的情况，故弃权表决。该议案最后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丁晓年、朱永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晓年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专业毕业。曾任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会计助理、会计并主持财务工作，现任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负责人。2008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丁晓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永明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任义乌市现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朱永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2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3号核准，公司以290,200.0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并于2018 年4月3日完成工商注册变更。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与通拓科技原股东廖新辉、邹春元和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廖新辉、邹春元和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通拓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28,000万元和39,200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二）业绩完成情况

1、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0,749.59	21,545.37
非经常性损益	532.83	568.86
扣非后净利润	20,216.76	22,114.23
承诺净利润	20,000.00	28,000.00

通拓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2、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68000058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通拓科技相关的保留意见如下: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境外应收账款8,205万元、境外其他应收款821万元无法回函且无法实施实地访谈程序，存放在境外的存货20,288万元无法实施监盘程序。对上述未回函、未访谈的境外应收账款、境外其他应收款和未监盘的存货，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通拓科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以及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根据该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保留事项对通拓科技2019年度财务报表可能存在影响，故通拓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无法确定，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尚未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发表意见或专项说明。

三、后续措施

如审计报告所述，受境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审计机构无法对通拓科技境外应收账款、境外其他应收款，以及存放在境外的存货等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这些事项对通拓科技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认定可能存在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境外疫情防控形势和政策的变化，根据境外客户及仓库等单位所在国家新冠疫情的实际情况，及时安排具有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通拓科技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和价值评估，确定通拓科技业绩承诺的最终完成情况，并根据审核结果和业绩补偿协议确定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将及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或专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2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019年度本公司与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将发生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参加表决董事全部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10,800,000	4,882,262.18	0.19

（三）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20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对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2020年交易额上限	2019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销售锦纶长丝	8,150,000	4,882,262.18	0.19

注:以上交易额不含税金。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下称“三鼎织造”），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320万美元，注册号330700400002007，法定代表人骆善有，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区，主营业务为“织带、拉链的制造、销售”。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与华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因此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公司销售商品给无关联方的定价政策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与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协议》，约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公司产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2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拟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941,913,318.32元。本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概述

本公司于2018年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拓科技对应的商誉原值为人民币1,759,997,869.30元，2018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72,356,159.85元。

2019年通拓科技受中美贸易战、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收紧等一系列不利因素影响，当年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通拓科技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342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通拓科技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718,600,000.00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通拓科技相关资产组不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为72,871,608.87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1,587,641,709.45元，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660,513,318.32元。依据上述报告，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结果复核，2019 年度公司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41,913,318.32元，并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

本次计提完成后，通拓科技资产组商誉余额为645,728,391.13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直接计入 2019年度当期损益，导致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941,913,318.32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2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完善和健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制定《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1、本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本规划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3、本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1、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发展，把华鼎股份做精、做强、做大，用最少的资金创造最大的效益，积极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完善能源输送管道一体化战略，加强市场开拓，努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制定周期及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本规划的制订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对本规划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发生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并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时，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调整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七、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2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